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史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签署<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就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郑州一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电气")8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与一方电气的2名股东签署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正由中国证监会审核中。根据有关要求,以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与一方电气的2名股东进一步签署《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对有关资产减值事宜作出补充确认。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补充,为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在原《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三)》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批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董事会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 "大信审字【2015】第4-00004号"《郑州一方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4-00005号"《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三)》;

3、大信审字【2015】第4-00004号《郑州一方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大信审字【2015】第4-00005号《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股份")于2014年10月28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5年1月1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框架协议(B款封闭式)》(协议编号:K015)(以下简称"协议")、《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办理申请书(B款封闭式)》(编号20150048)(以下简称"申请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5、认购起点金额:100.00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00.00万元整数倍递增;本次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800.00万元(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整)

6、成立日:2015年1月15日,自成立日起计算该款结构性存款协议

7、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即2015年1月15日

8、到期日:2015年3月2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9、兴业银行提前终止:如果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兴业银行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以内)。兴业银行将公司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按协议约定如有)划转至协议中公司活期账户。兴业银行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它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10、观察标的: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

11、观察期(产品存续期):2015年1月15日至2015年3月2日

12、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13、观察日:观察期(产品存续期)中任何一日均为一个独立的观察日

14、观察标的的参考区间:(下限)1%≤观察标的≤10%(上限)

15、有效计息天数:有效计息天数指本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观察标的收益率位于相应期间参考区间上限和下限内(含上下限)的观察日天数。

16、产品收益: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本协议项下以各款存款产品金额为单位,根据每款产品认购本金、产品实际存续天数、收益率及有效计息天数等,按照协议中固定收益及浮动收益计算公式分别计算单笔存款收益。

17、固定收益: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产品存续天数/365

18、浮动收益: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有效计息天数/365

19、预期收益:124,515.07元≤预期收益≤210,717.81元

20、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21、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兴业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2、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符合协议相关约定的,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兴业银行一次性进行支付。

23、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在本协议期限内,公司指定并授权兴业银行办理的各款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在签署本协议前,公司已经清楚兴业银行确保各款存款产品的本金安全、并全面意识到各款存款产品的收益方面有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利率风险:各款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各款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所挂钩的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该观察日浮动收益为0,公司仅能获得固定收益。

2、提前终止风险:在各款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各款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协议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协议期内各款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4、其他风险: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兴业银行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公司,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如因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公司采取强制措施或因兴业银行行使质权导致本存款产品资金被全部或部分扣划,均视为公司就本存款产品全部资金违约进行了提前支取,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自动终止的,公司无权要求兴业银行支付任何结构性存款收益,公司只能获得活期存款利息。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相关兑付日期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

签署协议前,兴业银行已向公司全面解释本协议条款,公司已认真阅读本协议条款,对条款不存在疑问或异议,并清晰认知双方权利、义务与风险。公司自我评估认为具备办理该业务的风险承担能力和意愿,并结合自身知识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与决策。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十二个月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且每次购买均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坚决禁止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品种,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　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切实做好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通过进行适度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0,000.00元购买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90天,收益率为5%(年利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1日到期,理财本金4,200.00万元、理财收益517,808.47元已如期到账。

(二)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天,收益率为2.6%(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31日到期,理财本金10,000.00万元、理财收益128,219.18元已如期到账。

(三)2014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市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0,000.00元购买了"汇利丰"2014年第101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1天,收益率为5.20%/年或2.60%/年,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31日到期,理财本金13,000.00万元、理财收益203,726.03元已如期到账。

(四)2014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理财天数为21天,收益率为4.60%(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4月22日到期,理财本金10,000.00万元、理财收益264,657.53元已如期到账。

(五)2014年5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市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汇利丰"2014年第144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33天,收益率为4.40%/年或2.60%/年,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9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0日到期,理财本金10,000.00万元、理财收益397,808.22元已如期到账。

(六)2014年5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市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购买了"汇利丰"2014年第14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40天,收益率为4.40%/年或2.60%/年,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9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7日到期,理财本金2,000.00万元、理财收益96,438.36元已如期到账。

(七)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元购买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7天,收益率为3.2%(年利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8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2日到期,理财本金4,000.00万元、理财收益24,547.95元已如期到账。

(八)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专属产品,理财天数为30天,收益率为4.00%(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31日到期,理财本金13,000.00万元、理财收益427,397.26元已如期到账。

(九)2014年7月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元购买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97天,收益率为2.60%(固定收益)+1.90%(浮动收益)(年利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4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8日到期,理财本金4,000.00万元、理财收益478,356.16元已如期到账。

(十)2014年8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专属产品,理财天数为25天,收益率为3.80%(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9日到期,理财本金13,000.00万元、理财收益338,356.16元已如期到账。

(十一)2014年8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说明书-保本型2014年第31期A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0元购买了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31期A款,理财天数为41天,收益率为3.60%(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8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22日到期,理财本金15,000.00万元、理财收益606,575.34元已如期到账。

(十二)2014年9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专属产品,理财天数为29天,收益率为3.50%(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4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29日到期,理财本金12,000.00万元、理财收益333,698.63元已如期到账。

(十三)2014年9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专属产品,理财天数为29天,收益率为3.50%(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8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91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31日到期,理财本金12,000.00万元、理财收益356,712.33元已如期到账。

(十四)2014年10月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元购买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95天,收益率为固定收益(2.86%)+浮动收益(1.44%、1.24%或0.00%)(年利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92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月12日到期,理财本金4,000.00万元、理财收益426,849.32元已如期到账。

(十五)2014年10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说明书-保本型2014年第39期B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0元购买了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39期B款,理财天数为90天,收益率为3.80%(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92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月12日到期,理财本金15,000.00万元、理财收益1,405,479.45元已如期到账。

(十六)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20天,收益率为3.20%(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4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10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1月20到期,理财本金12,000.00万元,理财收益210,410.96元已如期到账。

(十七)2014年12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人民币"汇市争锋"产品认购委托书》及《人民币"汇市争锋"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 "汇市争锋"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35天,收益率为5.20%或3.20%(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10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月8日到期,理财本金4,000.00万元、理财收益199,452.05元已如期到账。

(十八) 2014年12月24日,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金12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45690)》,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购买了华泰聚金12号收益凭证,理财天数25天,收益率为9%(年化固定收益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110),该理财产品将于2015年1月19日到期,预计理财收益为人民币308,219.18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660,000,000.00元(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8.89%,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本次)金额共计人民币88,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48%。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2014年10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B款封闭式)》;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办理申请书(B款封闭式)》。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5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以人民币5510万元竞得龙华新区观澜科技园地块(宗地编号为A908-0807)的土地使用权,并于当日签署《成交确认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竞买土地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拍地块的基本情况

1、出让人: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2、出让地址:龙华新区观澜办事处

3、宗地编号:A908-0807

4、土地位置:龙华新区观澜科技园

5、土地面积:6955.63 m2

6、容积率:3

7、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8、使用年限:30年

9、成交金额:5510万元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本次购买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竞得土地可以为公司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提供土地资源,符合公司扩大规模的需要,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支付2,000万元收购诚意金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2月2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目前,公司与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包括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

在与交易对方洽谈中,双方就有关诚意金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2,000万元收购诚意金,其中1,000万元诚意金于2015年1月19日前由公司支付给交易对方,剩余1,000万元诚意金于正式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再由公司支付给交易对方。

为保证公司收购诚意金之资金安全,交易对方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股东之一)自愿以其所持有的交易对方59%股权为公司2,000万元诚意金提供质押担保,交易对方全体股东为公司诚意金之资金安全提供连带保证。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开展的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馈投资者,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推出的"中国工商银行'2015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5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基金范围

安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50001);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50005);

三、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工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四、优惠费率安排

1、在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3.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2.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17日

关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情况变更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基金")现将从业人员在全资子公司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乾盛")兼职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安信基金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张睿自2015年1月13日起不再兼任安信乾盛投资总监及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5-00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概况

2012年6月29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年7月21日,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实华惠鹏塑胶有限公司送达起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人民币3238.3万元)判令被告一(佛山市顺德区简美电器有限公司)清偿原告九张银行承兑汇票债务本金人民币2998.5万元及自每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复利(依据《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第六条约定,按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及复利);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40万元(按《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额度授信合同》第九条第五款约定"汇票金额5%"计算);判令被告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实华惠鹏塑胶有限公司)、被告三(邓锡伟)、被告四(黄洁萍)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该事项详见2012年8月4日巨潮资讯网《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14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重大事项部分))。

公司2014年12月23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1427号)。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被告一:佛山市顺德区简美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邓锡伟

被告三:黄洁萍

被告四:深圳市实华惠鹏塑胶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在《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关于被告四是否应承担责任的问题,因《厂商银授信合作协议》是由被告邓锡伟伪造被告四及骗取被告四前经理侯文胜签名而与原告等签订,且邓锡伟亦已承认侯文胜对此不知情,彼时亦没有权力签订该协议,如前所述,该协议为无效协议,而被告四并未参与该协议的签订,其并非该协议的当事人,依据合同相对性原则,该协议对于被告四没有约束力,因此,被告四不应承担本案的责任。被告四的抗辩成立,本院予以采纳。原告要求被告四承担责任的诉求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佛山市顺德区简美电器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本金29962344.54元及资金占用费(分别从2012年1月30日起,以2497344.54元计;从2012年2月1日起,以507.50万元计;从2012年2月1日起,以70万元计;从2012年5月17日起,以594.60万元计;从2012年5月22日起,以699.60万元计;从2012年5月24日起,以874.80万元计,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邓锡伟对被告佛山市顺德区简美电器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黄洁萍对被告佛山市顺德区简美电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203725元,保全费5000元,两项合计208725元,由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负担16698元,被告佛山市顺德区简美电器有限公司、邓锡伟连带负担19202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述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上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5日巨潮资讯网《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2015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佛山市禅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生效确认书,确认(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1427号《民事判决书》于2015年1月6日发生法律效力。

三、诉讼判决书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对公司没有任何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佛山市禅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1427号)。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1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34,653,204.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30,395,961.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 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30%;

2)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1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1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2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相关事宜。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量化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3980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其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忠华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忠华
离任原因	个人离职
离任日期	2015-01-1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0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两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ZL201310050113.8	一种精炼钢包用无碳方镁石尖晶石免烧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1	2014.12.24	二十年
ZL201310050127.X	一种钢包工作层防爆浇注料	发明	2013.1.1	2014.12.24	二十年

以上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取得的专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以上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主导产品及服务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有利于完善和提高公司的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服务能力,强化公司在钢铁用耐火材料领域产品和服务的优势地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的市场维护和拓展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邦股份,证券代码:002237)自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简称:12恒邦债,代码:112119)不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5-006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冕木业,证券代码:002354)已于2015年1月12日开市起停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